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14】125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等，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上海分公司和深圳总公司。

6、本基金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15年1月22日止（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直销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0、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上的《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中国工商银行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咨询。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7、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咨询购买事宜。

18、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9、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固有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品种。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000936）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电话：010-65187055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尚继源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28号久事大厦25层

电话：021-33024909

传真：021-63305180

联系人：周明远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190

联系人：陈晓君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15年1月22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1.20%

50 万元 $\leq M < 100$ 万元
0.80%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00万元 \leq M < 500万元
0.50%

M \geq 500万元
10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300,000 / (1 + 1.20%) = 296,442.69元

认购费用 = 300,000 - 296,442.69 = 3,557.31元

认购份额 = (296,442.69 + 30) / 1.00 = 296,472.69份

即：投资人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296,472.69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 5,500,000 - 1000 = 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 = (5,499,000 + 550) / 1.00 = 5,499,5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中国工商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时间：个人投资者可于2015年1月9日-1月22日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个人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卡e时代；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工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认购结束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卡e时代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或牡丹卡e时代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个人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 已通过工行申/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牡丹灵通卡或牡丹卡e时代。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二) 其他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 (4) 如需开通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个人投资者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5)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登陆“博时快E通”系统进行风险承受力能力的测评。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 060149

联行行号: 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015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仔细阅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购买基金的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提示性公告》，并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3)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4)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 5)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使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者使用招商银行i理财账户、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直销交易账户开户，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博时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博时手机基金交易系统（http://wap.bosera.com，进行交易需开通手机交易）、博时移动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http://m.bosera.com）和博时App版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对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和招商银行i理财账户、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支付宝理财专户，以及使用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借记卡开立的直销交易账户下的认购申请，可以通过前述系统进行认购款项的支付

（5）投资者通过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后，也可以采用汇款买基方式将资金汇入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2100000072

3、认购申请当日网上支付截止时间为17:00，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的申请将按失败处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工商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开户时间：机构投资者可于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22日（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17:00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工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到工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工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工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认购结束后到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2) 机构投资者在代理基金业务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 机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 通过工行申 / 认购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工行认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具体事宜以当地工行发行公告为准。）

（二）其他商业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签章）；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3)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三)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仅供投资者参考, 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购买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四)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 (4) 填写完毕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5)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 (7)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8) 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9)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600

同城交换号：429

联行行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 060149

联行行号: 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1100000015

3)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29027305830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4) 工商银行直销专户(个人投资者“汇款买基”业务优惠专用接收账户):

账户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 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 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072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 2) 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 3)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五)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受理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办理。

1、受理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7：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认购等业务；

(2) 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 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暂不为机构投资者提供认购资金的划拨服务，认购资金的划拨和注意事项按照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的资金划拨程序办理。

四、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需提供材料：

- (1) QFII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应当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
- (2)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托管行公章，以及外方负责人签章；
-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行公章）；
- (4) 国家外汇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 外方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外方负责人签章，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7) 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8) 外方出具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9) 由托管人加盖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10) 如果开通传真交易方式，须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加盖与开户申请表相同的印章；
- (11) 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机构投资者的相关流程办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三）基金代销机构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杨菲

传真：
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http://www.icbc.com.cn/>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高越

电话：
010-665949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http://www.boc.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张静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传真：
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东银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吴斌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施传荣

电话：
021-38576666

传真：
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999; 400962999

网址：
<http://www.srcb.com/>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乔瑞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63229475

传真：
010-63229478

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网址：
<http://www.bjrcb.com>

(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巫渝峰

电话：
0769-22119061

传真：
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96228;0769-96228

网址：
<http://www.dongguanbank.cn>

(10)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1

网址：
<http://www.cbhb.com.cn>

(1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联系人：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王栋

电话：
0311-88627522

传真：
0311-886270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http://www.hebbank.com>

(12)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9号

办公地址：
威海市宝泉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联系人：
李智颖

电话：
0631-5208116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传真：
0631-5208116

客户服务电话：
96636（省内）、40000-96636（境内）

网址：
<http://www.whccb.com>、<http://www.whccb.com.cn>

(1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林松

联系人：
徐明静

电话：
0592-3122716

传真：
0592-8060771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客户服务电话：
0592-3122731

网址：
<http://www.dkhs.com/>

(1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5号楼7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A座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段京璐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四)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公司网址: www.bosera.com

(五) 登记机构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洪小源

电话: 010-65171166

传真: 010-65187068

联系人: 许鹏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 安冬、孙睿

(七)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 杨绍信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电话: (021) 23238800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